**现场勘查承诺书**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农村综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在贵所（公司）举行的位于余杭区吴家厍村钢构厂房（部分）房产三年租赁权（项目编号：HJS2019NC0612-1）。我方已对本次公开挂牌交易的余杭区吴家厍村钢构厂房（部分）房产的房屋质量、坐落、现状、具体位置、面积等进行了核对且予以确认，并完全接受现状。我方确认贵司和转让方杭州余杭新文服饰有限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我方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四至边界。我方保证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不会就现场实物现状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接受一切风险与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